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、监事张志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338,7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%）。公司监事张志强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3,75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%）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，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占比(%)
戴美琼	集中竞价	2021-09-28	9.32	487,000	0.2423
戴美琼	集中竞价	2022-02-11	10.0496	1,217,000	0.6055
合计				1,704,000	0.8478

监事张志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戴美琼	限售股份	4,016,250	1.9982	3,651,000	1.8165
	无限售股份	1,338,750	0.6661	0	0
	合计	5,355,000	2.6643	3,651,000	1.8165
张志强	限售股份	2,621,250	1.3042	2,546,250	1.2669
	无限售股份	773,750	0.3850	848,750	0.4223
	合计	3,395,000	1.6892	3,395,000	1.6892

（注：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）

二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张志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戴美琼女士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1,704,000股，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数量1,338,750股，超出计划减持数量365,250股。

3、戴美琼女士、张志强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下的股东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戴美琼女士、张志强先生本次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戴美琼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张志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4日